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「企業電子化學程」修讀辦法(100學年度前入學適用)

93.01.15 本辦法經 92.1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93.09.17 本辦法經 93.1 期初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07 本辦法經 93.1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10.18 本辦法經 94.1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31 本辦法經 96.2 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為「資訊管理(或管理資訊系統)」(3 學分)，最低修讀學分至少 15 學分，選修科目如下(在外系所修習科目學分數最多承認 6 學分)：
 - ◆ 資料庫管理系統
 - ◆ 電子商務
 - ◆ 知識管理
 - ◆ 顧客關係管理
 - ◆ 專案管理
 - ◆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
 - ◆ 企業資源規劃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學程申請表及成績單向企業管理系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